

臺北基督學院「大使命助學金」辦法

107 年 3 月 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107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1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114 年 4 月 22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一、主 旨：藉著栽培在臺北基督學院就學基督教博雅教育學生，而使之成為未來成就大使命的天國人才。

二、名 額：每學期 15 名；海外宗教學員 6 名、台灣教會青年 6 名、傳道人子女 3 名（不分地區）。

三、金 額：每名新台幣 3 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重生得救基督徒青年，有穩定教會生活，具服侍主熱忱與心志。

（二）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；操行 80 分以上。

（三）有美好靈命與行為，具美好名聲與見證。

（四）傳道人子女之家長，必須為單純靠福音養生之神僕。

五、申請證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乙份。

（二）成績單乙份。

（三）教會牧長推薦信乙份。

（四）重生得救之見證並未來事主計劃書。

（五）申請傳道人子女獎助部份要出具父母服事單位之傳道人身份證明書。

六、審 核：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申請同學資格。

七、義 務：須滿足愛校服務之時數，服務內容將根據學校各部門之實際需求，及學生專長，由學務處負責進行協調分配。